

「107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」名單

| 編號 | 專科 | 單位 | 專責小組 | 督導者 人數 | 預計培 訓人數 | 訓練計劃 | 審查 結果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1070101 | 醫務 | 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人為和平婦幼院區 社工課林欣儀課長 2. 1 名社工主管且為專科 社工師、3 名社工師 3. 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 | 3 人 (內聘)、 1 人 (外聘) | 組織內： 15 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本院執業 2 年(含)以上之社工師，且計畫未來報 考專科社工師考試者為優先 ● 期程：依據受督者個人計畫，可選擇連續六個月或是六 個月至 3 年內達 150 小時 ● 內容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 ● 評核：受督者每 6 個月評核 1 次；督導者每半年 1 次 | 通過 |
| 1070102 | 醫務 | 亞東紀念 醫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人為熊蕙筠主任為 社工室主管且具有專科 社工師證照 2. 1 名為專科社工師以及 護理部主管 3. 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| 3 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7 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執業滿 2 年以上之社工師 7 人 ● 期程：連續兩年共需 150 小時 ● 內容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 ● 評核：分成自我評量、訓練成效評估、實務能力評核 | 通過 |
| 1070103 | 醫務 | 高雄榮民 總醫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人為周玲玲主任為 社工室主管且具有專科 社工師證照 2. 一名為專科社工師以及 5 位社工師 3. 每 3 個月進行評核 1 次。 | 1 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8 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社工師 8 人 ● 期程：機構內：連續 6 個月；機構外：3 年內累積 150 小時 ● 內容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跨團隊會議及跨領域示範 教學、參與院內外會議及專業課程 ● 評核：督導者評核受督者，在訓練期間至少 2 次；受督 者評核督導者於訓練期間至少進行 1 次 | 通過 |

| 編號 | 專科 | 單位 | 專責小組 | 督導者 人數 | 預計培 訓人數 | 訓練計劃 | 審查 結果 |
|---------|----|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070104 | 醫務 | 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 院雲林分 院 | 1. 召集人為台大社工室宋 賢儀主任且具有專科社 工師證照 2. 2位小組成員為台大雲 林分院醫療事務室主任 以及中級管理師。 | 3人 (外聘) | 組織內： 7人 組織外： 1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機構內執業滿2年以上預計7人；機構外執業達3年以上預計1人 ● 期程：依據受督者個人計畫，可選擇連續六個月或是六個月至3年內達150小時。 ● 方式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學科訓練 ● 評核：受督者分成學前評量、課程評核以及雙向回饋機制；督導者雙向回饋制，每6個月1次。 | 通過 |
| 1070105 | 醫務 | 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 醫院 | 1. 召集人為陳武宗教授， 高級社工師 2. 4位小組成員皆為專科 社工師。 | 4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10人 組織外： 6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機構內預計訓練10人；機構外執業達2年以上預計6人 ● 期程：組織內執業超過5年之社工師訓練期間以1年為限，其餘社工師訓練期間預定為3年；組織外需填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由專責小組審核評估申請後通過 ● 方式：督導、專業知識課程、實務技能及團隊合作訓練課程 ● 評核：每3個月進行一次評核 | 通過 |
| 1070106 | 醫務 | 臺灣基督 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 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 醫院 | 1. 召集人為廖筑君社工師 且具有專科社工師 2. 2位成員皆具有專科社 工師 3. 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 | 8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16人 (分2梯 次進行 訓練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機構內社工16人 ● 期程：執業超過5年之社工師訓練期間以連續6個月進行訓練1位；執業1年以上之社工師訓練期間預定為3年 ● 方式：核心課程、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 ● 評核：訓練前評估、學習成效評量、督導評量 | 通過 |

| 編號 | 專科 | 單位 | 專責小組 | 督導者 人數 | 預計培 訓人數 | 訓練計劃 | 審查 結果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070107 | 醫務 |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| 1. 召集人為梁秀青住任且 具有專科社工師 2. 2位成員其中1位成員 具有專科社工師 3. 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 | 1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3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機構內社工3人 ● 期程：連續6個月訓練 ● 方式：核心課程、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跨領域督導 ● 評核：督導者及受督者互相填寫滿意度量表，及每季進行教學檢討會議。 | 通過 |
| 1070201 | 心理 衛生 | 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 | 1. 召集人為松德院區黃鳳 嬌主任。 2. 1名精神科醫師且為專 科社工師、2名社工師 3. 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| 5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6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預計6人 ● 期程：107年6月至108年5月 ● 方式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 ● 評核：受督者自評、督導者及訓練專責小組共同評量受督者，訓練結束前(7個月)至少1次 | 通過 |
| 1070202 | 心理 衛生 | 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 院雲林分 院 | 1. 召集人為精神醫學部主 任 2. 2名成員皆為專科社工 師 3.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| 1人 (內聘) 、 3人 (外聘) | 組織內： 3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預計3人 ● 期程：依據受督者個人計畫，可選擇連續六個月或是六個月至3年內達150小時 ● 方式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參與科部課程/演講/個案討論、參與院外會議及專業課程、讀書會/專題講座 ● 評核：受督者訓練期間至少2次；督導者每年至少1次 | 通過 |
| 1070203 | 心理 衛生 | 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 中和醫院 | 1. 召集人為精神醫學部主 任 2. 1名成員為專科社工 師、另1名成員為院內 社工師 3. 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會議 | 1人 (內聘) 、 2人 (外聘) | 組織 內：3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以執業於本院及小港醫院、大同醫院、旗津醫院以及岡山醫院的心理衛生訓練對象。 ● 期程：3年內達150小時 ● 方式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參與部內課程/專題演講、跨職類或跨領域個案研討、參與院內外會議及專業課程 ● 評核：每3個月進行評核1次 | 通過 |

| 編號 | 專科 | 單位 | 專責小組 | 督導者 人數 | 預計培 訓人數 | 訓練計劃 | 審查 結果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1070301 | 兒少 婦家 |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| 1. 召集人為陳仲良副局長 2. 小組成員包含 2 名社工 主管、專科社工師 2 名、 3. 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| 4 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16 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於本局執業至少滿 3 年 ● 期程：3 年內達 150 小時 ● 方式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教育訓練 ● 評核：每半年進行受督者及督導者評核 1 次 | 通過 |
| 1070401 | 老人 |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 立健順養 護中心 | 1. 召集人為院長 2. 1 名社工主任、1 名為督 導人員 | 1 人 (內聘) | 組織內： 6 人 組織外： 2 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象：本中心執業社工師預計 6 人，於老人領域執業 3 年以上社工師預計 2 人 ● 期程：連續 6 個月訓練 ● 方式：團督時間 114 小時(74.1%)，個督時間 40(25.9%) 小時，共 154 小時 ● 評核：受督者訓練期間進行至少兩次督導考核指標；督導者每年至少 1 次，依據其表現進行評核 | 通過 |